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出席会议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程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经表决,董事郭良春、郭俊成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措施,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化建设,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原材料采购的同一性质,且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场所及经批准的境内期货公司。

2.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务基本情况  
1.目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版材的生产销售,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比较高,且价格受宏观形势、产业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带

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铝期货交易,而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交易,严格控制保证金规模,确保资金安排合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

4.期限及授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前述所述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交易与关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合约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期货合约可能无法活跃买卖价差过大,导致无法按合理价位及时平仓,从而影响套期保值操作。

3.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结算机构)可能出现违约,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及通过场内正规场所内交易,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但仍需关注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

4.操作风险:公司可能因数据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系统故障及内控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交易指令错误、超额度交易或记录遗漏等情况。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衍生工具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出台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建立健全业务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的专业人员岗位,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开展中能严格执行科学、有效的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相关财务数据,稳健运行。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期货公司开立独立交易账户,所有资金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计划确定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及保证金占用上限,仅使用自有资金,严禁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贷款,且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额度。

4.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将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相关性的商品期货品种。

5.公司已经制定《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避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法、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与外汇风险管理需求,强化汇率风险防范,保障外汇业务合规、稳健开展,公司对《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
1	远期结售汇管理范围	修订

本次披露的《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更好的融合和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加易”)与关联方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邦”)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的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用于生产、研发及办公,并通过上海强邦代付租赁期间实际使用的电费,租赁期限三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强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海易加易成立于2023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法定代表人郭良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强邦100%财产份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97,697,906.70元,净资产为494,258,737.31元。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9: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崙岭42号9号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刚先生。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291,08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1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9,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9,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9,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三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收购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8,06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2%;反对2,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4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3%;反对2,4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19%;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8,58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5%;反对2,4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2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22%;反对2,4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24%;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秉龙、王丹丹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4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3%;反对2,4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7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和展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8,58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65%;反对2,4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5%;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4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101%;反对2,4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19%;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同意补选郭良春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补选郭良春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94,302,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5,452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8,57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5%;反对2,4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6%;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1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18%;反对2,4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3%;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8,58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5%;反对2,4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2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22%;反对2,4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24%;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秉龙、王丹丹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郭良春先生、吕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2026年6月9日,公司在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郭良春先生、吕静女士(简历附后)补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后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国籍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郭良春	中国	否	否	否
吕静	中国	否	否	否

郭良春先生、吕静女士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一、郭良春先生个人简历  
郭良春,男,汉族,1981年6月6日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历任铁岭市财政综合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铁岭公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9月6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25年4月14日,任铁岭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20日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6月9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吕静女士个人简历  
吕静,女,1981年7月12日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河北大学金融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南方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投资管理部;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担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金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风控部;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金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投资管理部;2024年1月至今,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兼新能源业务中心风控管理部副经理;2026年6月9日,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3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290,000股,以此计算其拟派发现金红利41,807,370.00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除尚未分配利润外,公司将结转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如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户应派现金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1%的境外投资者,对其应派现金红利部分实行税后派发。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

(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本次采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自贸试验区金桥商务区环宇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瑞琦  
咨询电话:010-67871966  
咨询传真:010-6787188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2.涉案金额:170,500,088元。  
3.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相关方尚未履行判决义务,对公司本期及后两期损益所有者的权益的具体影响难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云民终283号】。审判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结果为:“1、由被告城建智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南天信息支付货款170,500,088元;并支付以170,500,08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为标

准计算的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由被告城建智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南天信息支付本案保全担保费66,538元,并赔偿200,000元;3、驳回原告南天信息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14元,由被告城建智控负担788,074元,由原告南天信息负担197,018元。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城建智控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因相关方尚未履行判决义务,对公司本期及后两期损益所有者的权益的具体影响难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云民终283号】。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0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51155片 IND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类别	受理号
HSK51155片	片剂	新药上市申请(创新药)	CDE202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51155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非阿片类创新镇痛药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公告

(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HSK51155有望在满足患者疼痛控制的同时,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并避免其他风险,为疼痛患者带来更安全有效的镇痛选择。2026年4月,公司就HSK51155及其相关项目与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艾博维”)达成合作协议,将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授予了艾博维,潜在交易额超7亿美元。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鸡苗销售情况  
1.高邮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389,957万只,销售价格24,761.16元/只,同比变动分别为-4.63%、42.36%,环比变动分别为-2.57%、13.00%。  
2.白羽肉鸡苗销售情况  
2026年5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875.19万只,销售收入1,406.4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10.88%、121.97%,环比变动分别为7.01%、10.16%。  
二、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5月种猪销售数量11,402头,销售收入2,269.9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50%、-11.76%,环比变动分别为-41.65%、-43.8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仅供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行业供给偏紧影响,白羽肉鸡苗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2026年5月父母代鸡

苗、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同比显著上涨,故当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人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2026年5月公司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均同比增长,故当月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3.2026年4月公司多次发种猪订单集中交付,当月种猪销售数量